

 Read Message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 "lilycheung89"
 Date: 2006/01/02 Mon PM 02:51:20 CST
 To: "views" <views@cab-review.gov.hk>
 Subject: 有共識才有普選論

    Move To: 

有共識才有普選論

- 一) 基本法沒有規定要有共識才能達至普選，基本法是規定順序漸進達至普選。既然有人提出要有共識才能有普選，我們大家就來找共識，如何？如下是：
- 二) 爭取普選，是共識；
- 三) 本人提出的 [三個尊重] 是共識。[三個尊重]是：

以三個尊重為基，促祖國和平統一。

- 1) 我們要尊重大陸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，有各民主黨派和各人民團體參加的政治協商會議的政治模式；(中國憲法)
- 2) 我們要尊重香港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，有各民主黨派(這裡包括民建聯和自由黨等黨派)和各人民團體參加的通過普選特首和直選立法會，實現港人治港的政治模式；(香港基本法)
- 3) 我們也要尊重台灣同胞所創建的多黨制的政治模式。(現實)
- 4) 我們希望有生之年，不但要看到香港有普選的政治模式，還要看到在三個尊重的政治模式中國家的和平統一，願為我們的祖國 為民族 為統一 為富強 作出最後的貢獻。(大家願望)
- 四) 立法會每屆規定60人是共識，如人手不夠，加至70人，也可以有共識；
- 五) 5號政改方案中，立法會人數增加到70人，直選議員和功能組別議員保持一樣的比例，各佔50%。5號方案只是為0708屆選舉產生特首和立法會而立，是大多數人的共識。可是到了1212屆要如何邁進第二步再立方案呢？有如下共識：
- 六) 不能把立法會的人數再由70人加到80人，這是共識；
- 七) 不能再加人數搞平衡，又不能順序漸進逐步削減功能組別的情況下(這裡要說明，因為已經不採納每屆60人的基數上，逐步削減功能組別，順序漸進達至全部議員由直選產生的意見，不能回頭再做之故。)沒有其他路可走，只有按基本法規定淘汰全部功能組別議員，實現2012年立法會由普選產生。這也是共識。
- 八) 2012年立法會全部由直選產生，必然特首也由普選產生。這也是共識；至于
- 九) 委任區議員如何淘汰之，基本法沒有明文規定應該怎樣作，它是屬於港區高度自治範圍內的事情，許仕仁司長喜歡怎麼淘汰就怎麼作好了，這也是共識。

    Move To: 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